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 公 佈 及 恢 復 買 賣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Bestluck就收購目標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綱領協議，目標公司（其中包括）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25%權益。合營公司持有該物業權益。

根據綱領協議，收購代價將不少於110,000,000港元但不多於140,000,000港元，確實金額及付款方法將由綱領協議各訂約方經進一步磋商釐定。綱領協議各訂約方須於綱領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基於賣方提供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最少或會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

收購須待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luck Management Limited（「Bestluck」）就收購Jet Winn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綱領協議（「綱領協議」），目標公司間接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註冊資本25%權益。合營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天津市塘沽區營口道931號天津大泛華國際商務中心（「該物業」）之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綱領協議另一訂約方（「另一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綱領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但收購須待Bestluck及另一訂約方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方可作實。根據綱領協議，有關訂約方須於綱領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訂立正式買賣協議。綱領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或就收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綱領協議，收購代價將不少於110,000,000港元但不多於140,000,000港元，確實金額及付款方法將由綱領協議各訂約方經進一步磋商釐定。

根據綱領協議，計劃收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1) Bestluck完成有關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檢討、法律、財務、商業及稅務方面，而Bestluck全權認為其在各方面信納及接納審查結果；
- (2) Bestluck取得其所接納之合資格中國法律執業律師就（其中包括）合營公司之營運及成立以Bestluck全權酌情信納及接納之形式及內容所發出的書面法律意見；
- (3) 另一訂約方在正式買賣協議所作出一切保證維持真確；
- (4)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有關收購之正式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5) Bestluck取得其所接納專業估值公司就該物業所發出估值報告，而該報告顯示該物業之價值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約485,400,000港元）；及
- (6) Bestluck取得正式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所需之一切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許可及批准。

另一訂約方已承諾，自綱領協議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或綱領協議屆滿（以較遲者為準）為止，僅與Bestluck就收購進行磋商，且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相同磋商。

基於賣方提供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最少或會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

收購須待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董波先生及高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權先生、龐海歐先生及左廣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董波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之兌換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3元。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